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8 号-DLZC2025HW006-2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备-[2025]-00040 号

东辽县公安局, 东辽县公安局平安城市、平安农村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经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58 号-DLZC2025HW006-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服务内容偏离情况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限
1	东辽县公安局平安城市、平安农村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东辽县公安局平安城市、平安农村 623 个视频监控点位数据传输业务及日常运维工作。 配置及网络相关技术参数 1、城乡 623 个点位平安城市点位网络服务 623 套, 网络 100 兆 FTTH 宽带采用光纤接入, 传输容量大、传输质量好, 损耗小。上行速率: 100M, 下行速率 100M。SFP 双纤接口, 可实现统一管理, 支持 VLAN, 提供丰富的 FE/GE/10GE 以太网接口, 满足 100M/1000M/10G 带宽需求。 2、考虑到网络未来业务种类发展的不确定性, 要求网络系统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 4 包括性能的扩展和接入能力、覆盖能力的扩展。整个网络要建设成完整统一、组网灵活、易扩充的弹性网络平台, 能够随着需求变化, 充分留有扩充余地。 3、在网络设计中选用高可靠性网络产品, 设备充分考虑冗余、容错能力; 合理设计网络架构, 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 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 最大限度地支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4、技术选择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国内标准, 避免个别厂家的私有标准或内部协议, 确保网络的开放性和互联互通, 满足信息准确、安全、可靠、优良交换传送的需要。	无偏离	1	套	3539708.16	3539708.16	合同订立后二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3539708.16 元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小写) ¥: 3539708.16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 合同订立后二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以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开通。

5.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合同期 1-8 自然月付款 30%, 9-16 自然月付款 30%, 17-24 自然月付款 40%。

6. 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 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单。



报告单》。

7. 质量保证期: 二年。

8. 质量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返还等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10.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向合同供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补充条款:

11.1 项目内容

东辽县公安局平安城市、平安农村 623 个视频监控点位数据传输业务及日常运维工作。日常运维包括: 传输线路维护及调整; 前端监控摄像机角度调整、维修、对损坏设备的更换; 前端弱电箱日常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进行更换; 对平台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排除、损坏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11.2 主要服务要求

1. 平安城市、平安农村视频监控出现故障后, 运维人员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对故障进行判断, 并对相应故障原因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反馈,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 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说明具体原因。如超 24 小时故障点未恢复, 扣除该点位当日运维费用; 同一点位一个月出现 3 次及以上超 24 小时未修复情况, 扣除该点位整月运维费; 同一点位整年超过 8 次及以上超 24 小时未修复情况, 扣除该点位整年运维费。

2. 相应前端设备乙方需有备用设备及相关配件, 避免因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离线。

3. 乙方每天 16 时对当天故障原因、运维情况向甲方进行反馈。

11.3 售后服务: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 可实现及时上门服务 (接到需求障碍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新增通知后 7 天完工调通)。

12.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书;

12.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2.3 供方投标和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2.4 产品样本、样品 (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12.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夏清

需方: 东辽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辉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136600

供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辉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136200

电话: 18604379229

联系人: 杨辉